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

林○○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家暴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32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起訴事實略以：被告陳○○與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為夫妻，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按該2人係於民國000年0月間結婚，於000年0月間經法院裁判離婚）。詎被告陳○○因不欲告訴人使用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竟基於教唆強制之犯意，唆使被告林○○於111年10月5日18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新北市立殯儀館內，於告訴人在場時，持鐵鍊將被告陳○○所有、交由告訴人使用之本案小客車一側輪胎上鎖，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告訴人使用本案小客車之權利。檢察官因認被告陳○○涉犯刑法第29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教唆強制罪嫌；被告林○○則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01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02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
03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
04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05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
06 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07 另無罪之判決書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故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
08 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自無庸就本判決所引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加以論析。
09
10 參、檢察官認被告陳○○涉犯刑法第29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教唆強制罪嫌、被告林○○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11 嫌，無非以被告陳○○、林○○（下合稱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現場照
12 片、被告陳○○與告訴人間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為主要論據。訊
13 據被告陳○○對其與告訴人前為夫妻，且委請被告林○○於前開時、地持鐵鍊將本案小客車之一側輪胎上鎖等情坦認不
14 諱；被告林○○對於受被告陳○○所託，於前開時、地持鐵鍊將本案小客車之一側輪胎上鎖，且鎖車時告訴人在場等節
15 亦供陳明確，然被告2人均堅決否認有何犯行，被告陳○○辯稱：該車的車主是我，貸款也是我繳清的，目前該車民事
16 訴訟進行中，我是要保護我的權利，我怕車子被變賣、拆解，我有詢問過律師後我們才這樣做，律師說可以這樣做，
17 車鑰匙及東西全部都被告訴人拿走，我原本有1支鑰匙，但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也被告訴人拿走，我無法移動該車等語。被告林○○則以：
02 陳○○是我姨子，是陳○○請我鎖車，車主是陳○○，我當
03 時也認為車子是陳○○的，我認為有權利把車鎖起來，律師
04 有說可以把車鎖起來，這是她的財產等語為辯。

05 肆、本院之判斷

06 一、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
07 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行為人「主觀上」
08 是否具有強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之強制故
09 意；「客觀上」是否有強暴、脅迫行為，而使人行無義務之
10 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定。又強制罪所謂「強暴」，乃指對
11 人施加有形物理力之行為，但不以對他人身體直接實施為
12 限，即使是當場對「物」施以有形力，而干擾、妨礙他人意
13 思決定之自由，亦足當之。再強制罪係屬開放性構成要件，
14 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其所
15 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
16 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
17 內。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利，必須檢驗是否有手段目的之可
18 非難性，倘行為人之行為，已該當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
19 為依法令之行為，即已阻卻違法，自係法之所許，難認係妨
20 害他人行使權利；即便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法定阻卻違法事
21 由，仍應藉由對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整體衡量，以判斷是
22 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倘依行為當時之社會倫理觀念，乃屬
23 相當而得受容許，或所侵害之法益極其微小，不足以影響社
24 會之正常運作，而與社會生活相當者，即欠缺違法性，尚難
25 以該罪相繩。

26 二、被告林○○為被告陳○○之妹王○瑄之男友，被告陳○○委
27 請被告林○○於111年10月5日18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
28 ○○路000號新北市立殯儀館內，持鐵鍊將本案小客車之一
29 側輪胎上鎖等節，業據被告2人坦認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
30 人於警詢、偵訊及原審證述綦詳（見偵字卷第7至8、22至24
31 頁、易字卷第41至54頁），且有現場照片（見偵字卷第9頁

正反面）、手機對話紀錄擷圖（見易字卷第109至113頁）等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三、本案小客車所有權歸屬何人，尚非無疑

告訴人自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均陳稱其為本案小客車所有權人，且主張該車僅係借名登記在被告陳○○名下，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擷圖、服務維修費清單照片為證（見偵字卷第10、28、32至38頁）。惟查：

（一）告訴人於106年3月9日向億利汽車有限公司購買本案小客車，於同年4月間領得汽車牌照，其後辦理貸款時，則由被告陳○○、陳○蕙（即被告陳○○之母）擔任貸款保證人，其後本案小客車並為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等情，有買賣合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借款借據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及全戶戶籍查詢資料等可按（見偵字卷第31、30、29、39頁、審易字卷第23頁）。又本案小客車已於107年9月18日過戶至被告陳○○名下，有本案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字卷第13頁）可考。

（二）本案小客車移轉至被告陳○○名下後，被告陳○○於110年8月31日曾匯款新臺幣（下同）43萬5,390元予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提前結清貸款款項，且曾給付本案小客車保險費，於112年6月間繳納牌照稅費用等情，有裕融公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南山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被告陳○○之中國信託信用卡正反面照片、中國信託手機APP擷圖、簡訊、停車費繳費紀錄擷圖、帳單、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背面照片（見偵字卷第40至44、45至48、53至55、49、56頁）、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2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見易字卷第115至117頁）等可徵。

（三）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證稱：大概106年4月的時候，我就離開前妻，與陳○○共同住在一起，結婚是後面近幾年的事情，本案小客車也是我與陳○○一起去看和購買的；本案小客車

01 所有的資金來源都不是我在運作而是陳○○，從106年起，
02 陳○○就要求我交付所有證件，我身上每個月只有1萬元零
03 用金等語（見易字卷第42、44、45至46頁）。被告陳○○則
04 於原審供稱：我們的錢都是放在一起使用，雖然告訴人每個
05 月的收入都交給我，但不足的情況都是由我補足，夫妻之間
06 我並沒有跟告訴人計較這些，其實告訴人的收入根本難以支
07 撐支出等語（見易字卷第68頁），足認告訴人與被告陳○○
08 同居以後，係由被告陳○○負責管理家中財務。

09 （四）再被告陳○○於111年9月21日前某日，曾傳送「明天早上我
10 會去申請新的行照，然後請車行估價，戶頭你不用麻煩了，
11 結餘八九月的帳，你要給我39萬多，零頭就算了，我申請好
12 會知會你一聲，帳的部份都有紀錄，你可以查帳，現在就是
13 39萬現金給我，車子過戶給你，不然就是賣車我們兩清，東
14 西你再買吧，我也不會留，我會捐出去給懂得感恩的人，戒
15 指你給不給，我也不想再爭執什麼了，反正你說的嘛，婚禮
16 辦桌都不是你決定的，貸款也不是你決定的，就像你說的
17 “我擔”囉，好好睡吧」之簡訊予告訴人，有被告陳○○
18 與告訴人之簡訊擷圖（見偵字卷第26頁）可按，足見被告陳
19 ○○與告訴人就本案小客車，確實有相關帳目未明。

20 （五）據上，不論本案小客車之購買日期，抑或繳納本案小客車貸
21 款以及支付保險款項等期間，既均與告訴人與被告陳○○共
22 同生活之期間高度重疊；參以監理機關所登記之本案小客車
23 車主確為被告陳○○，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就該車所衍
24 生需繳納之相關款項、費用（如違規罰鍰、稅金、停車
25 費），繳納名義人自均為被告陳○○；況被告陳○○與告訴
26 人間，目前就該車所有權歸屬尚有民事訴訟進行中，則被告
27 陳○○以其為本案小客車車主，貸款為其所繳清，其亦有繳
28 納稅金而主張其為本案小客車之所有權人，難謂全然無據。
29 本案得否因告訴人主張本案小客車為借名登記，即謂告訴人
30 為本案小客車所有權人，非無疑問。至偵字卷第28頁之告訴
31 人與被告陳○○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雖曾表示「那名字可

01 以過戶回我名下嗎」，惟被告陳○○回稱「為什麼？」，告
02 訴人則覆稱「心理比較踏實」，被告陳○○再傳送「說好的
03 事，不變動好嗎」、「保險我的名字也比較便宜」、「還有
04 一件事，所以現在水電所家裡開銷，都我自己想辦法嗎？」
05 等訊息，依此等內容，尚難推翻前述所有權之爭執，而逕認
06 本案小客車所有權確歸屬於告訴人。告訴人雖又主張：陳○
07 ○從112年5月5日告我侵占、竊盜不起訴（按即臺灣新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504號不起訴處分）之後，
09 地檢就認定我是使用人及所有權人云云（見本院卷第77
10 頁），然該案就本案小客車所有權之歸屬，並未就前述爭議
11 有何說明，且係在本案案發後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自無從為
12 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

13 四、本案小客車是否僅供告訴人1人使用，亦有不明

14 告訴人雖主張本案小客車都是其在使用云云，然查：

15 （一）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證稱其手中有2把鑰匙，另1把則在公司
16 等語（見易字卷第53頁）；證人王○瑄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17 本案小客車有3支鑰匙，告訴人、陳○○、公司各1支，家族
18 出去玩的時候也會開本案小客車，告訴人、林○○都會負責
19 開車等語（見易字卷第55至56頁），堪認本案小客車鑰匙為
20 3把無誤。

21 （二）被告陳○○於111年9月27日曾寄發存證信函予告訴人，要求
22 告訴人返還本案小客車及該車鑰匙，否則將追究刑民事責
23 任，有郵局掛號回執聯正反面、郵局存證信函等（均影本，
24 見偵字卷第50至52頁、本院卷第85至89頁）可按，證人即告
25 訴人於原審亦坦認有收到該存證信函之情（見易字卷第45
26 頁）。另依被告陳○○於原審供陳：從一開始買車所有東
27 西，包含所有的保人全部都是我家這邊的人，所以車子要幹
28 什麼我們家人都會討論，但3把鑰匙都被告告訴人拿走等語
29 （見易字卷第69、70頁），與證人王○瑄前開證述勾稽以
30 觀，可徵被告陳○○原本擁有本案小客車其中1把鑰匙，且
31 本案小客車因被告陳○○及告訴人「同居共財」，乃生活中

01 所共同管理、使用的家庭財產一部分。據此，本院認本案小
02 客車是否僅為告訴人1人所使用，實非無疑。

03 五、被告陳○○、林○○所為，尚無從以教唆強制、強制罪相繩

04 (一)被告陳○○曾於111年10月4日、5日與律師相約見面，有被
05 告陳○○所提其與律師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可考（見本院卷第
06 83頁）；又被告林○○對本案小客車上鎖後，於同日18時21
07 分許傳送本案小客車上鎖照片，且表明剛鎖好，某人就出現
08 要開車等訊息，被告陳○○旋即表示「律師說我們可以這樣
09 做」等語，有對話紀錄擷圖可徵（見易字卷第109至111頁、
10 本院卷第83頁），依被告陳○○上開反應，可徵其所辯：我
11 有詢問過律師後我們才這樣做，律師說可以這樣做等語，尚
12 非無稽。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證稱：我在去年（111年）8月20日與陳
14 ○○因為小孩因素發生口角爭執，後續開始討論離婚的事情
15 等語（見易字卷第44至45頁），就此與前開被告陳○○與告
16 訴人之簡訊擷圖（見偵字卷第26頁）勾稽以觀，堪認被告陳
17 ○○與告訴人間有相關家庭資金、財產分配等事宜待處理，
18 且本案小客車究歸屬於何人所有、使用，亦在雙方應討論之
19 範圍內。參以本案小客車乃登記在被告陳○○名下，被告陳
20 ○○原持有本案小客車鑰匙1把，於111年9月27日寄發存證
21 信函予告訴人，要求告訴人返還鑰匙，未獲告訴人置理，於
22 3把鑰匙均在告訴人手上，擔心告訴人將本案小客車開走，
23 做不正當的使用（見易字卷第68頁），因而委請被告林○○
24 使用鐵鍊將本案小客車鎖在長期停放之原位，以保全本案小
25 客車，要求告訴人好好面對該車所有權、使用權歸屬的爭
26 議，難認其目的為不正當，且此手段亦未違背比例原則，也
27 有助於達到目的，二者間確實具有正當關聯性。

28 (三)被告林○○為被告陳○○之妹王○瑄之男友，且與王○瑄育
29 有3子女，此據被告林○○供陳在卷，被告林○○實際上亦
30 屬被告陳○○家族之一份子，對於被告陳○○而言，被告林
31 ○○非屬外人，被告陳○○為使告訴人能積極面對離婚後，

01 本案小客車應如何歸屬、使用的爭議，委請被告林○○將本
02 案小客車鎖在長期停放的位置，尚非社會倫理價值所無法容
03 忍，亦難認與法律秩序有所衝突、違背。勾稽以上，就被告
04 2人本案所為之手段與目的予以整體評價、衡量，於社會倫
05 理之價值判斷上，仍屬相當而得受容許，不具應以國家刑罰
06 權加以制裁之可非難性，自屬欠缺違法性，無從以強制罪相
07 繩。

08 伍、綜上，原判決以檢察官所提出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經逐
09 一審查及反覆思考後，對於被告2人之行為是否具備強制罪
10 的實質違法性，仍有所懷疑，依無罪推定原則而為被告2人
11 無罪判決諭知，業已說明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
12 雖原判決認定被告2人無罪之理由與本院稍有不同，惟應為
13 被告2人無罪諭知之結論則無二致。又原判決業已記載被告2
14 人所欲保全之權利（見原判決第5頁理由欄五、(三)、2.至4.
15 所載），則檢察官以被告2人所為，已妨害告訴人行使本案
16 小客車的權利，且原判決並未就被告2人所為係為保全「何
17 種合法權利」加以說明，有判決不載理由、所載理由矛盾之
18 違誤而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被告2人有罪，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陸、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21 柒、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顏汝羽提起上訴，檢
22 察官許景森於本院實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5 法官 陳海寧
26 法官 黃紹紘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馮得弟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